

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 举报 X2YN202105030006 问题 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2021年5月4日，富民县收到昆生环督转〔2021〕28号文件交办的X2YN202105030006投诉问题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办理。目前，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X2YN202105030006。投诉人反映：昆明市垃圾房、垃圾站普遍存在焚烧垃圾或异味扰民情况。

二、整改目标

加大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的检查力度，杜绝出现焚烧垃圾现象发生；加大生活垃圾清运频次，做到日产日清，对垃圾运输车辆全部实行密闭化转运并及时对设施、地面进行清洗和消杀，避免异味扰民情况发生，达到整改目标。

三、整改措施

（一）认真落实严禁违规焚烧垃圾工作，加大对重点部位治理；同时做好宣传和督导工作，让垃圾禁烧成为自觉行为，确保辖区内不发生违规焚烧垃圾的行为。

整改时限：2022年5月5日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县城市管理局关绍明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

（二）进一步加大各镇（街道）监管力度，切实加强辖区的垃圾收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违规焚烧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严肃查处。

整改时限：2022年5月5日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县城市管理局关绍明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

（三）规范垃圾收集管理工作，垃圾房（间）和垃圾临时堆放点，严禁违规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整改时限：2022年5月5日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县城市管理局关绍明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

四、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富民县城建成区内现有垃圾中转站1座、垃圾收集站1座。城南片区垃圾收集站，每天于5:30分开启，11:00时完成垃圾收集后进行清洗、消杀后关闭。城北片区垃圾站于2012年2月投入使用，每天于6:00分开启，21:00时完成垃圾收集后进行清洗、消杀后关闭。我县共使用垃圾转运车辆7辆（其中：“其它垃圾”清运车4辆；“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清运车各1辆），经排查，7辆垃圾转运车辆均无垃圾渗滤液泼洒、滴漏情况。因我县垃圾转运量大，转运车辆有限，一定程度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影响的问题，我县制定了《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X2YN20210503

0006 问题限期整改类工作方案》，加强县城建成区垃圾房（垃圾收集箱体）、垃圾中转站，日常保洁和垃圾收运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垃圾房管理整治工作，切实落实禁违规焚烧垃圾工作措施，强化垃圾收运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于 2021 年 5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迅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交办事项的紧急通知》，认真落实严禁违规焚烧垃圾工作，加大对重点部位治理；同时做好宣传和督导工作，让垃圾禁烧成为自觉行为，确保辖区内不发生违规焚烧垃圾的行为。对城北片区垃圾中转站增加了保洁频次，车辆每进出均进行冲洗和消杀作业，严防异味扩散，垃圾渗滤液和车辆清洗废水进入化粪池进行氧化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避免异味扰民情况发生，有效改善了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

五、现场复核情况

（一）2021 年 5 月 4 日，重点对永定街道、大营街道、罗免镇、赤鹫镇及昆明禄公路、县乡道路沿线开展排查，检查 25 座垃圾收集房，6 座存在焚烧痕迹。重点对散旦镇、款庄镇、东村镇及轿子旅游专线、县乡道路沿线开展排查，检查 19 座垃圾收集房，7 座存在焚烧痕迹。部分垃圾房清运、保洁不及时，有一定程度的异味。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再次对全县范围内垃圾房进行抽检、排查，各镇（街道）已落实严禁违规焚烧垃圾的相关工作，所抽检、排查的 20 余座垃圾房，未发现现场焚烧垃圾的现象。对有焚烧痕迹的垃圾房现场责成各镇（街道）进行整改，并落实垃圾收集管理的长效工作措施。

(二) 2022年1月,按照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对24个垃圾收集点(勾臂箱)统一更换了四分类密闭垃圾分类桶,有效降低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共有四分类垃圾投放亭(点)50个。

(三) 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加强全县范围内垃圾房(垃圾收集点),动态监管巡查工作,县城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桶,做到日产日清、每周开展清洗消杀工作。各镇(街道)垃圾收集房(点)由各镇(街道)实施动态监管工作,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确保无积存、无异味。

六、责任追究情况

无。

七、自查自验情况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信息公开情况

2022年4月1日,在富民县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X2YN202105030006问题的办结报告》信息公开,收集的群众意见建议情况。

九、下步工作打算

(一)整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工作力量,对农作物桔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制定科学、合理的处置方式,防止农业生产废弃物使用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进行违规焚烧和倾倒堆积。

（二）加大农村地区垃圾就地、就近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推广使用力度，减少农村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成本。

（三）加大农村群众环保意识的养成和教育，杜绝人为焚烧垃圾的行为。

